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沙簡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詹宗勝

相 對 人 楊添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484,650元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沙簡字749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最高法院87年度臺抗字第52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24條規定於本票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清償票款

（執行名義：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裁定）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查，相對人持票載發票人為聲請人之本票向本法院具狀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7170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相對人復持該裁定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所有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受理在案，且該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現尚未終結，及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沙簡字第749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4707號執行卷宗及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749號民事卷宗查閱屬實，故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又揆諸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示，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是以，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7,746,000元，如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預計所受之損害額，應為該數額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參以，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749號號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7,746,000元，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然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三審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3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本院綜合上情，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1,484,650元為適當（計算式為： $0000000 \times 5\% \times \langle 3 + 10/12 \rangle = 0000000$ ）。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